**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TC2025-004**

**采购人：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供应商须知](#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服务内容](#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范本**](#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bookmark10)**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3月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C2025-004

项目名称：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990000.00 元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采购内容：1.现场踏勘或提资交流。

2.方案图纸设计与表达。

这部分内容包括现场分析、上位分析、理念思路、方案概念、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景观节点详细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意向图、景观小品设计图、材质应用设计图、种植概念图、骨干树种选择、铺装概念图、景观竖向概念图、各类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3.方案汇报。

4.方案修改。

5.确定方案——提供方案确认单。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8%AE%BE%E8%AE%A1/588745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6%99%AF%E5%9B%AD%E6%9E%97%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4%B8%93%E9%A1%B9%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标准。

（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为“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或“和硕全域旅游二期景观设计”。

7. 供应商对不见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地 址：和硕县联 系 人：刘少康

联系方式：0996-5624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东一巷湖滨世纪城1号楼1层

联系方式：0996-2108268

3.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班婷婷

联系方式：0996-2108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地址：和硕县联系人：刘少康联系方式：0996-56246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东一巷湖滨世纪城1号楼1层联系人：班婷婷联系方式：0996-2108268 |
| 3 | 项目名称 | 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
| 4 | 项目地点 | 和硕县 |
| 5 | 预算金额 | **99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1.现场踏勘或提资交流。2.方案图纸设计与表达。这部分内容包括现场分析、上位分析、理念思路、方案概念、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景观节点详细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意向图、景观小品设计图、材质应用设计图、种植概念图、骨干树种选择、铺装概念图、景观竖向概念图、各类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等。3.方案汇报。4.方案修改。5.确定方案——提供方案确认单。 |
| 9 | 设计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方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方案汇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三章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5 | 报价 |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7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自行提供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8%AE%BE%E8%AE%A1/588745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6%99%AF%E5%9B%AD%E6%9E%97%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4%B8%93%E9%A1%B9%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标准。（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次磋商活动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0 | 签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推荐使用网上银行转账、保函（如需使用保函，请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无法现场查询真伪的保函视为无效；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转账支票（以支票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中注明标项名称，未注明标项名称者一律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汇票、本票。****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单位：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新疆银行库尔勒亲水湾支行****银行账号：736080100100080459****行** **号：313888000097****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备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为“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或“和硕全域旅游二期景观设计”。** |
| 2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4)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25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3月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 2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4G** **U** **盘一份）****（成交）公示期满后成交单位递交(寄送)至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东一巷湖滨世纪城1号楼1层** |
| 27 |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投标文件须盖单位鲜章。** |
| 2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990000.00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针对代理服务费，如供应商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招标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30 |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汇泽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银行账号：736070100100171203****行 号：313888000021****地 址: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东一巷湖滨世纪城1号楼1层** |
| 31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2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服务内容、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 行业。**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交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6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1.现场踏勘或提资交流。**

**2.方案图纸设计与表达。**

**这部分内容包括现场分析、上位分析、理念思路、方案概念、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景观节点详细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意向图、景观小品设计图、材质应用设计图、种植概念图、骨干树种选择、铺装概念图、景观竖向概念图、各类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3.方案汇报。**

**4.方案修改。**

**5.确定方案——提供方案确认单。**

4.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企业** **2023年或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4:设计组织方案**

**附件**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8：相关政策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内容、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响应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5）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③** **磋商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7）企业** **2023年或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6）；**

**（8）“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详见附件** **7）；**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10）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11）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12）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1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14）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15）设计组织方案（详见附件** **14）；**

**（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附件** **16）**

**（1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 **附件** **17）**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内容 ”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评审程序**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内容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l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l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l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 **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分值。**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自行提供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
|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是否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8%AE%BE%E8%AE%A1/588745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6%99%AF%E5%9B%AD%E6%9E%97%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4%B8%93%E9%A1%B9%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标准。（2）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 |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 2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报价有效性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设计周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分） | 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 10 分 |
| 技术部评审（71分） | 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 | 针对本项目拟定项目总体思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实施目的；③设计依据；④总体目标；⑤技术路线；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4.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5.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6.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7.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10 分 |
| 设计组织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设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内容及措施；②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③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④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4.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5.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6.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7.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15 分 |
|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①总体构思；②需求分析；③项目定位；④建设目标；⑤功能空间布局；⑥规划构成；⑦技术实施；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4.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5.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6.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7.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28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2.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3.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4.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5.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6.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7.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10 分 |
| 服务承诺 |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每项得 2 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商务标评审（19分）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 10 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 1.具有园林类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具有园林类高级职称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以上人员职称类按最高分加分，不再重复加分；拟派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 分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标标准**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 **中标（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32.1.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1.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代理服务费，如供应商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1.5 招标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三、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项目采购内容**：1.现场踏勘或提资交流。

2.方案图纸设计与表达。

这部分内容包括现场分析、上位分析、理念思路、方案概念、总体设计方案、主要景观节点详细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设计意向图、景观小品设计图、材质应用设计图、种植概念图、骨干树种选择、铺装概念图、景观竖向概念图、各类分析图、技术经济指标等。

3.方案汇报。

4.方案修改。

5.确定方案——提供方案确认单。

**五、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六、服务及验收成果：

1、中标（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2、成果文件包括项目全套成果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CAD格式全套图，PDF全套图等）。

七、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表达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

九、成果深度要求：成果文件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版）规定的要求。

十、中标（成交）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本合同当事人**

业主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受聘于甲方就 设计服务，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基本情况**

设计服务的构成细目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四、** **委托方义务**

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报件材料不完整或支撑性附件不足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概不负责。

4、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6.3 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本项目按照合同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计算。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延迟，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计算，同时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日 期 ：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设计周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 纳 （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设计负责人 |  |
| 设计周期 |  |
| 备 注 |  |

**注：最高限价：9900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 **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单位简介：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③ 磋商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企业** **2023年或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提供 2023年或2024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8** **:**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 ”、“ 中介 ”、“掮客 ”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经 历 |
| 年份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设计组织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的 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二期）景观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 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如有）》，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序 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原则 | 指标 |
| 1 | 农、林 、牧、 渔业 | 营 业 收 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40000 万 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 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8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 业 | 从业 人 员 2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千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零售 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2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3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 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3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 政 业 | 从业人员100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 宿 业 | 从 业 人 员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餐 饮 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00 万 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 息 传 输 业 | 从 业 人 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 从 业 人 员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 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 地 产开 发 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 额 10000 万 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2千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 管理 |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00 万 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20000万元 以 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 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资产 总额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 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 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 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 加工型企业填写 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 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8：相关政策文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 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 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 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 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 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 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 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 ”。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 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